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 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知,相關基金的集團將進行品牌重塑。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的名稱更改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P (BPEE)
-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BP (BPER)
-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 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於2017年6月1日,"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集團(「集團」)實體的品牌將重塑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品牌重塑只包括更改集團內實體的名稱,而不會構成任何其他後果或產生新的法律實體。

在品牌重塑後,"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簡稱"BNPP IP Lux")將易名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簡稱"BNPP AM Lux")。是項變動亦將反映於由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以管理公司身份管理的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或銷售文件。香港代表的名稱亦將會由「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易名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範圍出現任何變動。

根據景順之通知,相關基金的章程將有以下修訂/更新,並將於2017年6月8日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董事可能全權酌情 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章程的重新調整

- 環球股票基金 MS (MSEQ)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為了澄清可能適用於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相關基金」)的風險,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已重新調整有關與投資掛鈎的風險。圖表已加入以應對於章程日期可能適用於相關基金已識別的主要風險。謹請注意,該圖表並非旨在提供與投資相關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作出完整解釋,但所有主要風險均予以披露,建議投資者參考章程第8節全文以了解有關風險更詳細的解釋,以便就該投資的相關風險作出知情判斷。然而,未為相關基金指出的風險可能仍在某種程度上在不同時間適用於相關基金,而且並非各項適用於相關基金投資的風險均被展示。儘管存在圖表所列的風險,相關基金將一直遵守第7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7.5節的其他限制)以及章程附錄A內的其他限制。

在圖表的下方,將會更詳盡解釋各項風險。為此,謹請注意,可能適用的若干額外風險已加入及若干現存風險已更新。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章程的雜項/一般修訂

- 環球股票基金 MS (MSEQ)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相關基金」)的章程將有以下更新:

• 附錄A項下就相關基金披露的特定風險已刪除,並已在附錄A的開端加入交叉引用第8節(風險忠告)披露的圖表。

- 在附錄A,已更新相關基金的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尤其,已修訂投資願景以反映相關基金的風險/回報狀況,而投資者的波動承受程度亦已獲檢討。數字上的投資願景已用說明的方式(長期、中長期、中期及短期)取代,以更為配合行業慣例。
- 在附錄A,採用承擔法計算相關基金整體風險的資料披露已刪除。有關刪除並不影響相關基金如何計算其全球風險。
- 在附錄A,相關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已因經界定期間內平均槓桿水平分析而更新。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更新並無 更改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方式及無改變其風險取向。
- 香港補編及/或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相關基金的額外披露資料:
 - a) 以澄清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的相關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 證券。
 - b) 以澄清相關基金現目前無意透過景順之RQFII額度進行投資。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香港(852)2533 5555/澳門(853)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品牌重塑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將易名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於 **2017** 年 **6** 月 **1** 日,以下"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集團(「集團」)實體的品牌將重塑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品牌重塑只包括更改集團內實體的名稱,而不會構成任何其他後果或產生新的法律實體。

在品牌重塑後,"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簡稱"BNPP IP Lux")將易名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簡稱"BNPP AM Lux")。在任何通訊及文件內有關前述名稱的所有提述,在所述日期之後將指後述名稱。是項變動亦將反映於由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以管理公司身份管理的所有投資基金的基金章程或銷售文件。

同樣,是項變動亦將影響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名稱,詳情如下:

地區	現有名稱	新名稱			
香港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日本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Japan Ltd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自 2017年12月1日起)			
荷蘭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derland N.V.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新加坡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IMITED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英國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td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美國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概無任何顯著損害現有股東權利或權益的影響。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董事會



Invesco Funds SICAV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章程、附錄A並且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改/更新,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1. 澄清若干附屬基金有關投資於受壓證券及/或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2. 澄清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Invesco Global Markets Strategy Fund*、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及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3. 委任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及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 4. 更換景順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委任副投資經理,
- 5. 澄清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委任副投資經理,
- 6. 澄清Invesco Euro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7. 更改及澄清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更改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 8. 更改Invesco Emerging Market Quantitative Equity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更改名稱,
- 9. 澄清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10. 澄清景順亞洲棟樑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11. 澄清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12. 縮短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週期,
- 13. 重新調整第8節(風險忠告),
- 14. 重新調整第11節(稅項),
- 15. 董事會的最新資料,
- 16. 雜項/一般修訂及香港補編的修訂(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董事: 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No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為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的人士。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方式以確保確實如此)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乃依循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除另有指定外,於本函件所用全部詞彙與SICAV的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僅供香港投資者使用)(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 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 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務請留意,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 閣下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章程的條款進行。

2017年5月8日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SICAV附屬基金的股東,茲就章程的修訂/更新致函 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說明者外,對章程的該等修訂將於2017年6月8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為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更新:

1. 澄清若干附屬基金有關投資於受壓證券及/或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下文所列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其可投資於SICAV認為已違約或有高違約風險的證券(「受壓證券」)及/或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範圍。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下表提供將加入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

此項澄清將不會對下列各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產生任何改變。

基 合 解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5%投資於受壓證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10%投資於受壓證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15%投資於受壓證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20%投資於受壓證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5%投資於或有可 轉換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 轉換債券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最多20%投資於或有可 轉換債券	基金可廣泛地*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Invesco Euro Bond Fund*							Х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Х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Х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Х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Χ					Х	
Invesco Global Bond Fund*		Χ					Х	
Invesco Global Unconstrained Bond Fund*				Χ				Χ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Χ					Χ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Χ				X * *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Χ					Χ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Χ				Х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Χ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Χ		Х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Χ		Х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Х	
Invesco Renminbi Fixed Income Fund*							Х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Х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Х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Χ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Х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Select Fund*					Х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quot; 上文「廣泛地」一詞指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0%。

^{**}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該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2. 僅就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Invesco Global Markets Strategy Fund*、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及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相關基金」) 股東而言一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由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給予B-以下或同等(或如為未評級債務證券,則釐定為同等評級)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化債務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

此項澄清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

3. 僅就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及景順美元儲備基金(「儲備基金」)股東而言—委任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其作為儲備基金投資經理的身份)將委任Invesco Advisers, Inc.作為儲備基金的全權副投資經理以利用其專業知識。作出此項改變目的乃容許儲備基金運用存在於景順更廣泛業務的專業知識,並同時維持現有管理團隊的延續性。

此項委任將不會對儲備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有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權益有重大損害。 此項委任不會導致儲備基金或其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改變,而由於上述委任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 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副投資經理將受到適用於負責管理SICAV旗下各基金的所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 經理的相同水平管理監督及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將仍然受到管理公司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此項委任對儲備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以及交易安排並無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 Invesco Advisers, Inc.現擔任獲CSSF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

4. 僅就景順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股東而言一更換投資經理及委任副投資經理

- a) 指定的投資經理將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更換為Invesco Advisers, Inc.。
- b)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獲委任為全權副投資經理。

作出此項改變目的乃容許環球小型企業基金運用存在於景順更廣泛業務的專業知識,並同時維持現有管理團隊的延續性。委任Invesco Adviser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全權副投資經理將不會對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或其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改變。

此等委任將不會對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或其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改變,而由於上述委任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此外,委任新投資經理及全權副投資經理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權益有重大損害。投資經理及全權副投資經理將受到適用於負責管理SICAV旗下各基金的所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相同水平的管理監督及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將仍然受到管理公司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此等委任對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以及交易安排並無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 Invesco Advisers, Inc.現擔任獲CSSF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

5. 僅就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股東而言一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委任副投資 經理

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其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範圍,根據CSSF的規定對該等工具作出具體提述。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天下地產收益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可能包括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與地産行業有關的資產抵押證券。

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予澄清,以指明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可能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此等澄清反映現有慣例及不會對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任何改變。

4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此外,Invesco Advisers, Inc.(以其作為天下地產收益基金投資經理的身份)將委任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全權副投資經理。作出此項改變目的乃容許天下地產收益基金運用存在於景順更廣泛業務的專業知識,並同時維持現有管理團隊的延續性。此項委任將不會對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有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權益有重大損害。

此項委任不會導致天下地產收益基金或其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改變,而由於上述委任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副投資經理將受到適用於負責管理SICAV旗下各基金的所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相同水平的管理監督及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將仍然受到管理公司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此項委任對天下地產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以及交易安排並無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現擔任獲CSSF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

6. 僅就Invesco Euro Bond Fund*(「Euro Bond Fund」)的股東而言一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Euro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其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範圍。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

此項澄清不會對Euro Bond Fund目前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

7. 僅就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股東而言—更改及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並 更改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為使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其較廣闊的投資範疇保持一致,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將香港及新加坡計入投資經理就投資目標及政策而界定的新興市場名單。

載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的新興市場定義將說明如下: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利堅合眾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及(viii)瑞士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

上述更改將不會改變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

另外,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予澄清,以指明其資產淨值達20%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此項澄清反映現有慣例,亦不會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任何改變。

最後,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將會由相對改變為絕對風險值方法。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資產配置方面, 絕對風險值方法會較為適當。

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其風險取向造成任何改變。此外,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成本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8. 僅就Invesco Emerging Market Quantitative Equity Fund*(「Emerging Market Quantitative Equity Fund」)的股東而言一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更改名稱

景順集團一向確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滿足投資者需要及為股東達致最佳成績。Emerging Market Quantitative Equity Fund目前的投資政策受到參考基準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約束,並能夠回應新興市場的結構性轉移、掌握機會及管理波幅,董事相信採納較為不受約束的投資方法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以下句子將從目前的投資政策中移除:「Beta系數、行業及國家配置以及相對於基準指數的特定風險乃盡量降低以專注於從選股過程得到的個別股份超額回報」。

此外,Emerging Market Quantitative Equity Fund將改名為Invesco Emerging Market Structured Equity Fund*,以便更為配合新投資政策。

5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此項轉變需要調整投資組合比重。與該調整投資組合比重相關的任何成本將由Emerging Market Quantitative Equity Fund承擔。

9. 僅就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的股東而言一 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其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範圍。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

此項潛清不會對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目前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

10. 僅就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亞洲棟樑基金」)的股東而言一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亞洲棟樑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

此項澄清反映現有慣例及不會對亞洲棟樑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亞洲棟樑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任何改變。

11. 僅就景順新興貨幣傭券基金(「新興貨幣傭券基金」)的股東而言一灣清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指明其資產淨值達20%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此項澄清反映現有慣例及不會對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任何改變。

12. 僅縮短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週期

由2018年2月派息起,每年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有關派息將在派息日期後月份的第11日作出(而非該月的第2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作出派息。

由2017年8月派息起,每半年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有關派息將在派息日期後月份的第11日作出(而非該月的第 2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作出派息。

由2017年8月派息起,每季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有關派息將在派息日期後月份的第11日作出(而非該月的第2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作出派息。

此等更改將適用於有提供每年、每半年或每季(如適用)派息的股份類別的所有SICAV基金。

13. 重新調整第8節(風險忠告)

為了澄清可能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風險,第8節(風險忠告)已重新調整為兩部分:

- 第一部分有關與投資掛鈎的風險。在該部分中,已加入一個圖表以應對於章程日期可能適用於各基金已識別的主要風險。謹請注意,該圖表並非旨在提供與購入及持有相關基金股份有關的所有風險作出完整解釋,但所有主要風險均予以披露,建議股東參考章程第8節全文以了解有關風險更詳細的解釋,以便就該投資的相關風險作出知情判斷。然而,未為特定基金指出的風險可能仍在某種程度上在不同時間適用於該基金,而且並非各項適用於基金投資的風險均被展示。儘管存在圖表所列的風險,各基金將一直遵守第7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7.5節的其他限制)以及章程附錄A內的其他限制。

在圖表的下方,將會更詳盡解釋各項風險。為此,謹請注意,SICAV已加入可能適用的若干額外風險,例如有關受壓證券風險、投資組合流動風險以及私募及非上市證券的風險。此外:

- 與「投資於以行業劃分的基金/集中基金」相關的風險已改名為「以行業劃分/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且已加強相關披露。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與「投資高息債券」相關的風險已改名為「投資高息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且已澄清相關披露。
- 以改寫於「國際性投資」一節的現有披露字詞的方式,加入新的「貨幣匯率風險」。
- 與「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信用風險」、「投資中國」及「交易對方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更新。
- 已加入「或有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風險」相關的風險。
- 與「停市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改名為「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且已加強相關披露。
- 與「投資印度債務市場」及「投資中國」相關的風險已更新,以符合最新的適用規例。
- 與「託管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更新,並加入指令2014/91/EU(「UCITS V指令」)的要求。
- 以加入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的額外披露的方式,更新與「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
- 第二部分有關與特定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例如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總收入股份類別等。

14. 重新調整第11節(稅項)

為了澄清與基金或股東相關的稅務事宜,已決定對第11節(稅項)進行重新調整。

第一部分將涵蓋影響SICAV的盧森堡稅項。有關盧森堡稅務並無任何具體變動。

第二部分名為「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將涵蓋在第11節(稅項)項下已涵蓋的金融交易稅務。

第三部分已加入(自動匯報及交換賬戶資料)以涵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其先前已根據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披露)、共同匯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DAC指令)。

15. 董事會的最新資料

第9.2.1節(「董事」)的董事詳情已更新如下: Douglas J. Sharp、Peter Carroll、Bernhard Langer、Graeme Proudfoot及Timothy Caverly。

為免產生疑問,Graeme Proudfoot已獲委任為董事,及Bernhard Langer已獲委任為董事,以取代Karen Dunn Kelley,並於2016年10月13日起生效。

16. 雜項/一般修訂

- 進一步及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指令2014/91/EU(「UCITS V指令」),於章程內,「保管人」一詞已被「存管機構」一詞取代,並已加插有關其職責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有關任何保管職能授出及轉授出(視情況而定)及自(轉)授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額外資料。
- 股東諮詢的通訊地址已變更。新地址為: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 全球經銷商的註冊辦事處已變更。新地址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另請注意,為遵守愛爾蘭法律,全球經銷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轉變為特定活動公司(「DAC」),於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以及全球經銷商的名稱已相應更改為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全球經銷商的公司架構及其股權並無變動。

- 第1節(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料)已更新以作澄清用途。
- 第2節(釋義)已更新。
- 第4節(SICAV及其股份)已改名,並反映以下更新:
 - 加強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披露;
 - 已更新第4.1節(股份類別)圖表下的有關附註;
 - 已更新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資料;
 - 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及第4.2.1節(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已予澄清,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 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相關股份類別,若須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及服務代理人費用,則 將於計算後從相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中扣除;
 - 第4.4.2.1節(固定派息股份)已更新,固定收益率將至少按每半年基準(相對於至少按每年基準)重設。此項變動將更有效反映現有慣例;
 - 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已加入對擺動定價的提述以作澄清及反映現有慣例,現有的交易安排並無變動;
 - 在第4.4.5節(重新編號為第4.4.4節)(股息再投資)中,為作澄清,已刪除對日圓的提述,因為該貨幣與股權無關。此項澄清反映現有慣例。
- 在第5節(買賣資料)中,通過加入有關在若干司法權區中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的資料披露,已更新交易安排。此外,已加強披露以聲明授權代理人(包括但不僅限於開立收集賬戶的銀行)為拒絕申請或逾期付款的情況下收取利息的額外各方。謹請注意,作出有關更新乃為反映現有慣例,而現有的交易安排並無變動。
- 在第5.3.2節(重新編號為第5.4.2節)(可能限制贖回),已澄清倘SICAV在特定營業日應用贖回限制,則任何遞延贖回要求將會按照於各後續交易日的其他贖回要求按比例處理,不享有優先權。此項更改亦須待SICAV的組織章程修訂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修訂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經由股東批准及於2016年9月30日起生效。此外,贖回股份要求及SICAV可能贖回股東全部股權的若干條文已刪除以反映現有慣例。
- 在第5.3.4節(重新編號為第5.4.4節)(贖回款項結算),授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收集賬戶的銀行)已 獲納入為參與贖回過程的實體。
- 在第5.4.8節(重新編號為第5.5.8節)(聯名股東),已澄清倘基金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去世,則尚存股東權利將不適用,而相關文件必須提供予全球經銷商及/或轉讓代理人以確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已澄清,以反映有關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的估值的現有慣例。
- 第6.3節(認購與贖回價格)已改名為(買賣價格)並已改寫及已澄清,為免產生疑問,每一日的認購與贖回價格之間並無差異,兩者均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交易,以反映現有慣例。此外,已澄清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計算至四個小數位,以反映現有慣例。
- 在第7節,已決定將在若干國家(如台灣、香港、德國)獲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移去獨立一節(第7.5節 (其他限制))。另已加入對在法國及智利註冊的若干基金的投資限制。
- 在第7.1 V.節,就CSSF於2015年12月8日發出的常見問題而言,已澄清對同一發行機構的投資限制應在基金層面而非SICAV層面應用。此項澄清對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並無影響。

- 已加入新的第9.2.4節(利益衝突),以反映(其中包括)SICAV酌情向第三方支付回扣及佣金。
- 除UCITS V指令外,已加入新的第9.2.5節(薪酬政策)以確認管理公司須受酬金政策規限。該酬金政策可 於管理公司的網站查閱,及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在第9.2.5節(重新編號為第9.2.7節)(服務機構), 謹請注意,在「存管機構」下,就保管職能授權予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披露已刪除,因為存管機構已停止有關授權。此項更改對股東並無影響。
- 在第9.2.7節(重新編號為第9.2.9節)(非現金優惠)中,已加強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現金佣金回扣的 資料披露。
- 在第9.3節(服務代理人費用),已澄清服務代理人費用的餘額(扣除付款後)可由管理公司(以其主管委任及監察主要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身份)保留及/或與景順集團聯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酌情釐定的有關人士分享。
- 在第9.3節(其他開支),有關成立開支及未攤銷開支的資料披露已更新,因為該等開支由管理公司承擔且 不計入相關基金。
- 在第10.3節(其他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的項目清單已更新。
- 附錄A項下就各附屬基金披露的特定風險已刪除,並已在附錄A的開端加入交叉引用第8節(風險忠告)披露的圖表。
- 在附錄A, Religare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向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及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的投資經理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投資建議)已改名為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因為此實體現已由景順集團全資擁有。此項改變並無於任何方面 損害相關基金的投資者。
- 在附錄A,已更新各基金的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尤其,已修訂投資願景以反映各基金的風險/回報狀況,而股東的波動承受程度亦已獲檢討。數字上的投資願景已用說明的方式(長期、中長期、中期及短期)取代,以更為配合行業慣例。
- 在附錄A,就所有基金而言,採用承擔法計算有關基金整體風險的資料披露已刪除。有關刪除並不影響基金如何計算其全球風險。就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及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而言,有關基金可能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於香港及台灣註冊,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具體監管規定將會適用並載列於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其中披露根據承擔法的該等基金最高水平槓桿比率已由以上兩項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100%減少至資產淨值的40%)。此項轉變旨在反映使用衍生工具的經更新持倉以更貼切地反映實際上限。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及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策略亦已於產品資料概要及香港補編闡述,以澄清此兩項基金各自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未必與此兩項基金各自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有相互關係。
- 在附錄A,用作計算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及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的全球風險的基準指數已因該等指數的名稱改變而進一步更新。
- 在附錄A,用作計算景順亞洲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全球風險的基準指數已因業務由滙豐轉移至Markit iBoxx而於2016年4月29日變更。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參考基準指數由HSBC Asia Local Bond Index更改為Markit iBoxx ALBI Index,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參考基準指數由5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及50% HSBC Asian Dollar Bond Index更改為5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及50% Markit iBoxx ADBI Index。為免產生疑問,此等轉變不會對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及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其風險取向造成任何改變。此外,對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及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成本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_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在附錄A,以下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已因經界定期間內平均槓桿水平分析而更新: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景順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景順消閒基金、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商收益債券基金、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Invesco Global Conservative Fund*、Invesco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Invesco Global Bond Fund*、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Invesco Euro Bond Fund*、Invesco Euro Structured Equity Fund*、Invesco Renminbi Fixed Income Fund*、Invesco Strategic Income Fund*及 Invesco Unconstrained Bond Fund*。謹請注意,Invesco Strategic Income Fund*及Invesco Unconstrained Bond Fund*。頁的由225%及200%增加至350%。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更新並無更改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方式及無改變其風險取向。
- 在附錄A,已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可將達其資產淨值的60%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更新為對景順亞洲平衡基金適用的現有投資目標及 政策的澄清,對該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風險取向並無影響。
- 在附錄A,已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 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更新為對適用於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現 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澄清,對該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風險取向並無影響。
- 在附錄A,已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澄清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美元計價的短期定息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高回報及高度保障。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更新為對適用於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澄清,對該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風險取向並無影響。
- 僅就香港股東而言,香港補編及/或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基金的額外披露資料:
 - a) 就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亞洲債券基金及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作出更新,以澄清此等基金各自可將不超過相關基金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為清晰起見,「未評級」一詞的定義亦已納入香港補編。為免產生疑問,此項更新為對相關基金適用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澄清,對該等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及風險取向並無影響。
 - b) 就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及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以澄清各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
 - c) 就景順亞洲富強基金、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景順能源基金、景順消閒基金、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景順印度股票基 金、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景順泛歐洲基金、景順美國股票基金、景順大中華基金及景順拉丁美 洲股票基金,以澄清各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債券)。
 - d) 就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以澄清此基金可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美國政府證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
 - e) 就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以澄清各基金可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在例外的情況下(包括不限於環球市場危機)暫時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各基金亦可採用活躍貨幣策略,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對全球所有貨幣進行持倉。
 - f) 以澄清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g) 以澄清SICAV現目前無意透過景順之RQFII額度進行投資。
- 另已反映編輯更新、格式及其他雜項更新以及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更新。

_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其他資料

如屬非香港股東, SICAV的章程、其附錄A及任何最新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另可瀏覽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的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獲准在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行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與 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一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31918282。 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如 閣下作為德國客戶的經銷商,敬請 閣下毋須將此函件以持久性媒介轉交 閣下的最終客戶。

如屬瑞士股東,SICAV的章程、其附錄A、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ICAV的組織章程以及SICAV的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地址為Selnaust 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 閣下撥冗垂注。

承董事會命

iià a. Sho

已獲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2017年5月8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一般資料:

投資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入可能波動(部份可能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受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及監管)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SICAV 的全球經銷商)發出。就英國法律而言,SICAV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離岸基金,亦不會獲得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下的賠償,英國取消權利亦不適用。

聯絡資料

如有進一步查詢, 閣下敬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